



各位救世軍卜維廉中學的家長及學生：

有關 2021-2022 新學年開課之安排

校方將會依照教育局擬定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（星期三）為2021-2022新學年的開學日，並考慮了疫情的最新發展及學校的準備情況，新學年會繼續半天在學校進行面授課堂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1. 半天面授課堂之安排

校方就有關開學日和隨後上課的日子作出以下安排。新學年在即，懇請家長督促 貴子女盡早作出適當的開課準備，敬希垂注。

日期	時間
9月1日（三）至 9月3日（五）	上午8:05 至下午12:30
9月6日（一）直至另行通知	上午8:05 至下午1:15

2. 面授課堂注意事項

- 2.1 學生每天回校上課前請家長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在家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（校方將會派發）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。
- 2.2 若身體不適者、或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請切勿回校上課。
- 2.3 進入學校時，學生必須戴上口罩，需量度體溫及清潔洗手。如同學體溫偏高，會安排先到隔離區（停車場入口詢問處旁）。
- 2.4 學校範圍內，學生必須戴上口罩，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- 2.5 放學後同學避免聚集，請家長促請學生盡早回家。
- 2.6 食物部只作有限度開放售賣食物，如同學需要在學校進食，必須在食物部指定範圍。



救世軍卜維廉中學
The Salvation Army
William Booth Secondary School

圍內進食。

- 2.7 建議同學帶備適量的飲用水，所有飲水機只在小息 2 及小息 3 期間在學校工友協助下才可使用。
- 2.8 體育課安排：為免大量同學同時間於更衣室聚集更衣。學生當天如有體育課，可穿著學校運動長褲、運動衫、運動鞋襪回校。運動外套或冷衫加穿與否，可自行決定。
- 2.9 請同學暫時無需攜帶流動電腦裝置(iPAD)回校使用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- 2.10 校巴將於 9 月 1 日 (星期三) 開始正常運作。
- 2.11 為預備面授課堂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賣部人員、校巴/保姆車司機及保姆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- 2.12 為有效預防新型冠狀病毒，請密切留意以下網頁的最新訊息：
本港衛生防護中心 <http://www.chp.gov.hk>

另附上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，請家長於 9 月 3 日或之前填妥以電子方式回覆。

各家長如有查詢，歡迎於以下辦公時間致電 2326 9068 與本校校務處聯絡。

星期一至五： 早上 8:00 時至下午 5:00 時

星期六： 早上 9:00 時至中午 12:00 時

盼各位同學在新學年能在疫境中自強，互相勉勵地學習，保持身心健康。願主恩常在！

此致
學生家長



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校長 洪楚英啟
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

回條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 _____ 班，學生 _____ (_____) 之家長，現已知悉上述通告有關
2021-2022 新學年開課之安排，此項為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。

此覆

救世軍卜維廉中學校長

只供網上參閱
For Online Viewing Only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學校名稱)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—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__ 月____ 日(離港日期) 至____ 月____ 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__ 月____ 日至____ 月____ 日

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